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垄断“区域”内活动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

1. 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讨论了垄断“区域”内活动的问题。对于提出的关切问题，若干代表团都认为，使《“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钴结壳规章》）协调一致的工作尚未完成。本说明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各项规章中关于垄断“区域”内活动的有关规定。

2. 《公约》或1994年《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明确禁止一个成员国作为缔约国或国营企业，对多金属结核或其他任何类型的矿物资源，提出一份以上的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同样，也没有任何条款禁止自然人、法人或这些实体的联合体提出一份以上申请。同时，《公约》没有明确规定上述实体或实体组合最多能提出多少份申请。

3. 然而，《公约》附件三第六条在其第3款(c)项和第4款中包含一些规定，其目的是防止一个实体取得“区域”的主导地位。

4. 第3款案文如下：

如果提议的工作计划符合这些条件，管理局应核准工作计划，但须这些计划符合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载的划一无歧视的条件，除非：



.....

- (c) 提议的工作计划已经由一个缔约国提出或担保，而且该缔约国已持有：
- (1) 在非保留区域进行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而这些区域连同工作计划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的部分之一，其总面积将超过围绕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任一部分之中心的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 (2) 在非保留区域进行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而这些区域合并计算构成海底区域中未予保留或未依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不准开发的部分的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5. 第 4 款案文如下：

为了第 3 款(c)项所指标准的目的，一个合伙团体或财团所提议的工作计划应在按照本附件第四条第 3 款规定提出担保的各缔约国间按比例计算。如果管理局确定第 3 款(c)项所述工作计划的核准不致使一个缔约国或由其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活动的进行，或者排除其他缔约国进行‘区域’内活动，管理局可核准这种计划。

6. 应当指出的是，不同于附件三的其他条款，第六条第 3 款(c)项和第 4 款专门适用于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排除了其他资源。即使一项工作计划符合第 3 款(c)项所述的类别，如果管理局确定该计划的核准不致使一个缔约国或由其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活动的进行或者排除其他缔约国进行“区域”内活动，管理局也可以核准这种工作计划。同样可以推断，如果管理局确定一项工作计划的核准会使一个缔约国或其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活动的进行或者排除其他缔约国进行“区域”内活动，则不应批准该工作计划。

7. 这些规定从未实际运用过，部分原因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决议二决定建立先驱投资者制度。决议二载有对单个国家可以持有或担保的勘探工作计划的隐性数量限制；也就是说，决议二第 1(a)(1)至(3)段所列的每个实体仅限一份合同。¹ 随着《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生效，先驱制度告终。

结核规章

8. 2000 年，管理局通过了《结核规章》。《结核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d)项采用了《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的规定，并稍作修改，其案文如下：

¹ 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第 1(a)(2)段的实际效果也会允许若干西欧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以及此类实体的组合提出多项申请(尽管这种情况并未实际发生)。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部分或全部区域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d) 提出或担保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国家已经拥有：

(一) 在非保留区域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连同所申请的区域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面积超过在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 30%；

(二)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合并计算占‘区域’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未予保留供开发用或不许可开发的部分的 2%。

9. 虽然采用《公约》中为解决办法而体现最现成可用之妥协的条款是稳妥的做法，但该条款的实际应用存在问题，与《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一样。在实践中很难确定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在确定所有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的外部界限之前，无法确定“区域”的面积，因此实际上无法确定“区域”内那一部分的 2%。应当指出，规章并没有采用《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4 款的规定。

硫化物规章和钴结壳规章

10. 就多金属硫化物而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讨论这一问题的早期就决定，附件三第六条规定的限制不适用。这是出于两个原因：该规定本身明确只适用于多金属结核；从科学角度看，该规定如果适用于硫化物没有实际意义。因此，委员会力图制定一条对所有潜在申请者都公平、合理的反垄断规定。

11. 最初，委员会在 2008 年向理事会建议，硫化物规章和钴结壳规章均应避免关联申请者通过提出多个申请超出为单项申请设定的总面积限制。

12. 提议的措辞拟作为新增的一款列入规章第 12 条([ISBA/16/C/WP.2](#))，该款案文如下：

5. 关联申请者的申请书所涵盖的总区域不得超过本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限制。就本条而言，申请者与另一申请者有关联是指申请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控于另一申请者，或与另一申请者受相同的控制。

13.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就这一建议进行了大量讨论，各方发表了不同意见，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 在 2010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才作出决定，拟更加灵活地处理垄断“区域”内活动的潜在问题。会上商定了对《硫化物规章》第 23 条规章草案的修改，修改后的案文现在是：

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建议核准一项工作计划，如果委员会确定核准该计划不会使缔约国或缔约国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或排除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²

15. 与《结核规章》一样，此处未就垄断的构成作出界定。

16. 《钴结壳规章》采纳了《硫化物规章》第 23 条第 7 款的规定。

建议

17. 请委员会注意到本文件所提出的关于制订三套规章中相关规定的背景资料。

18. 又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向理事会建议应进一步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相一致，或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其他建议。

² 该条款遵循《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4 款第二句的措辞，将“管理局可核准”“第 3 款(c)项所述工作计划”修改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建议核准某一工作计划”，并将“‘区域’内活动”增改为“在‘区域’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